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6年6月] 不对称信息及不完全契约与中国信用制度建设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潘施琴]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不对称信息与信用市场风险

信息与经济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经济活动产生信息并伴随着信息流转,而“信息是每的生命线”,“如果没有信息,市场就不可能很好地运转。”信息的特性会直接影响人们的为,尤其是信息的非对称性对市场参与者、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地关系有着重大影响。信息不对称的概念,源自阿克劳夫于1970年提出的信息非对称论,表述为:“市场上买卖方的信息是有差异的,通常卖方拥有较完全的信息而买方拥有不完全的信息。”这就使得买卖信息获得的差异而使自己的利益处于不利的地位,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然而,在信用交易中有的信息比卖方多,使卖方处于不利的地位,使其利益受到损失,从而产生信用风险。这种称的产生是专业化分工的必然结果,同时随着信息量的急剧膨胀,任何人都不能掌握完全同一事物信息占有相对量的差别,导致了交易信息地位的不同。

信息不对称理论两个核心内容是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1)逆向选择(Adverse Selection)不利选择,是指掌握信息较多的一方利用对方信息的无知而隐瞒相关信息,获取额外利益,致不合理的市场分配的行为,另一方则可能因信息的缺失而利益受损;(2)道德风险(Moral d)。又称败德行为,是指占有信息优势的一方为自身利益而故意隐瞒相关信息,对另一方进行行为。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信息不对称程度越大,信用市场中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可能性就信主体的信息成本就越高,市场的交易费用也就越大。由于我国现阶段有关信用方面的立法体系还不健全,企业与个人征信体系也没很好地建立,企业和个人制造虚假信息几乎不受成本虚假信息普遍存在进一步加剧了信用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使授信方面临超常的道德成我国信用市场严重的信息制约。

二、不完全契约与市场信用风险

契约亦称合同、合约或协议,作为一种文本表达方式,契约较为规范。在经济学中,所有市被看作是一种契约关系,并将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契约的不完全性主要表现为契约性、不完善性和风险性等三个方面,而其存在的原因在于个人的有限理性、外部环境的复杂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对称和不完全性,以及由此导致交易费用,使得契约当事人或契约仲观察或证实一切。与此同时,由于我国信用制度的不完善和缺陷而导致契约双方的行为难以束,在某一方违约而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也就造成了契约的不完全。这种契约不完全在之间进行信用销售交易中十分突出。契约的不完全增加了缔约人违约的可能性,由于契约留违约的一方很容易声称他所做的就是契约同意的,另一方很难确定事情真相,即使另一方确行并予以指责,第三者也难以作出判断。另外,由于契约的不完全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可避免地根据变化了的信息提出新的条款,对原始契约进行事后的再谈判,不断调整契约内达成再协商契约。

Williamson(1981)提出进行企业契约关系分析的两个基本行为假设: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性反映了经济人由于受经验以及处理复杂过程和复合信息的能力的限制,再进行行为选择时总会通过这一选择来充分表达其利益最大化的内在动机。机会主义的行为假设则源于当人们其对他人的承诺发生矛盾时,他们就会寻找满足自己利益需要的结果,甚至由此侵害他人的所不惜,只要其他人想探察这种行为时就要付出成本(将面对昂贵的信息成本)。在机会主假设基础上,他进一步引入了“交易特别性”(Transaction-Specific)的概念。Alchian(1988)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企业契约的机会主义表现:

1. 胁迫(Holdup)和特别性(Specificity)。由于存在交易的特别性而使得各订约人实际上等地位,承担的风险也大不相同。在交易的执行过程中,投入资源占优势的订约人要承担大部分风险,因为各资源投入的特别性与投入资源的多寡没有地位,一旦其退出交易会整来重新订约成本或不可挽回的契约失败成本,所以某些会因此承担较大风险的订约人实际上被胁迫出让部分利益的处境。

2. 道德风险(Moral Hazard)和可塑性(Plasticity)。道德风险是机会主义的一种表现形所订契约的执行过程中,要获得某个订约人的行为的有关信息要付出成本,这样该订约人就于这个信息屏障来谋求自己的利益,同时损害其他订约人的利益。但道德风险的产生很大程于契约的“可塑性”。即该契约是否为道德风险的产生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如监督成本的高低,以及为该行为提供辩解的难易程度,这些因素阻碍了从订约人的行为选择中发现涉及道德风险的机会主义,因而称企业契约具有不同程度的“可塑性”。

由此观之,我国目前信用市场的不完全契约,一方面提高了发生契约纠纷的可能性和重新谈判的事后成本,从而大大增加了信用市场的交易费用;另一方面使契约双方无法通过契约的最优设计,形成有效的监督与约束机制来规范行为主体的信用行为,使契约双方面临超常的信用风险,大大降低了信用市场的运作效率。

三、建立与完善我国信用制度的措施

1.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失信违约行为。我国应建立信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确定各种信用关系时,要使信用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使信用关系符合法律的规范性、统一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特点,特别是有关违约处罚条款要具有规范性、可操作性、强制性。法治是信用的制度化 and 普遍化的社会形式,要建立健全诚信的法制基础。一方面,要在立法上对诚信原则给予明确的规定,避免个别不法企业钻法律的漏洞。另一方面,要从法律上进行保证,对不守信的企业进行依法起诉,通过严惩失信行为提高失信成本建立一个法制化的市场经济环境,通过这种机制加大企业和个人的失信成本,迫使其行为趋向守信。尤其是针对信息的非对称性,必须有一个社会信用信息法,用以明确信用机构的建立,信用管理体制模式,信用行为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失信的法律的责任,并使信息的中介机构在收售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时候有相关法律依据,以改变目前社会信用机构在征售企业和个人信息时无法可依的状况。

2.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信用观念,培养良好的信用文化,从根本上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信用观念,在全社会形成“守信、重信”的良好氛围,努力营造“诚信社会”。只有大力培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1st MONTH.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1st MONTH.

养良好的信用文化，才能从根本上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培养良好的信用文化，其内涵包括债务人的偿债意识，偿债行为，偿债记录等，这是市场主体诚实守信的基础，也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重要条件。在规范的市场经济中，信用的基础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社会主体之间的信任和诚信的理念来维系，靠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道德规范来维系。讲信用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一种基本公德，市场主体应树立守信的公众形象。在全社会应该形成诚信获利，失信失利的共识和理念，这种共识和理念要通过各种宣传和教育来进行，通过加强全社会范围内的信用教育、科研和培训来实现。

3. 完善信用的社会评价体系。建立与发展我国信用的评估和中介机构，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建立社会信用中介机构的民间管理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提高社会信用中介机构的组织化程度，培养多元的社会信用中介机构，大力倡导“第三方”评估，建立社会信用中介机构与其它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联通互补机制，动员和组织履约守信的企业、个人或社团组织积极参与，成立信用联盟。通过联盟的信用合作机制，制定信用中介服务业的行业自律发展；协调行业与政府及各方面的关系，从专业角度推动相关立法的出台；组织信用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和考试；对有信用不良记录的公司和个人进行约束和惩戒。使无商业信誉者无法生存。因此，在当前我国信用环境恶化的状况下，必须强调信用服务中介机构的规范发展，一方面通过向客户提供所需的信用报告帮助客户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信用中介机构特有的信用信息的传递机制，促进有效的社会惩罚机制的形成，使失信企业的失信成本要高于其失信所获得的“收益”，以此来弥补法律惩罚的不足，确保社会信用功能有效发挥，促进社会信用秩序的根本好转。

4. 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做到产权清晰。没有完善的产权制度的经济一定是一个不讲信誉的经济。只有明确产权才是人们追求长远利益的动力，只有追求长远利益的人才讲求信誉，如果没有明确的产权，无法明确得知信誉的收益权归谁，那么人们是不会有积极性去建立信誉的。因此，只有进行彻底的产权制度改革，划分清楚各经济主体的所有权，真正做到产权明晰，物归其主，且物的所有者有充分完全的自主处置权，以此为基础才能建立起一个健全的社会信誉制度。

5. 建立与健全企业与个人的信誉评级制度，规范市场信息传递机制。要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还必须建立健全信誉主体的信誉评级制度，特别要解决企业与个人的信用评级制度，同时以立法的形式尽快建立所有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档案，并对信用档案的记录与移交、管理与评级、披露与使用及评级机构与被评级单位的责任与权益做出明确的规定。将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锁入“不良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在锁定期限内限制其相关行为，并上网公示维护交易安全；将“重合同、守信用”的经营信誉良好企业输入“良好行为记录系统”向社会公布。对“五小”企业名单、质量低劣企业名单、逃废债务企业名单、偷骗税企业名单以及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名单，一些较重要的企业信用信息，要适时地予以披露，以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对于失信人员应在一定期间内，禁止其担任企业的管理人员，尤其是担任董事长、董事、经理、会计等职务。另外，个人破产如同企业破产一样，在个人资产远远小于个人负债并且无偿还可能的情况下，应实施个人破产。个人破产制度是个人信用制度的必要补充，需要限定破产人在豁免债务的同时，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

四、结束语

我国信用市场秩序较混乱，信用缺失较严重，失信行为较盛行，其根源是信息不对称和信用契约的不完全，本文分析了不对称信息、不完全契约与信用市场风险的关系，提出改善我国信用制度的措施，以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参考文献：

- [1] 谢旭 突破信用危机 [M]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3 (3) 40
- [2] 钱滔 非对称信息市场理论-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得奖主理论述评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1 (1) 32-33
- [3] 胡豹等 不完全契约 不对称信息与银企金融交易 [J] 商业研究 2003 (1) 30
- [4] 陈向明 企业契约与会计选择 [J] 财经研究 2000 (4) 35-39
- [5] 鲁晓宇 企业信用风险及其管理 [J] 财经问题研究 2004 (7) 67-68
- [6] 桑海燕 中国的信用缺失及其对策 [J] 财经科学 2002 (7) 126-128
- [7] 向丽 我国信用缺失的经济分析与建议 [J] 重庆商学院学报 2002 (5) 49-51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POWERED BY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